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勐、黄英强、玉莉、王小雪、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